

臺東地方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

109 年 1 月 30 日

一、成立防疫小組

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由本院相關業務主管（政風室、人事室、總務科、文書科、法警室、訴訟輔導科、刑事紀錄科、民事紀錄（少家）科、民事執行紀錄科）及書記官長組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由書記官長擔任召集人，即刻積極辦理各項防疫措施。

二、加強衛教宣導

請各科室密切注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告之疫情資訊 (<https://www.cdc.gov.tw>)，俾及時機動因應，並請公務同仁多上網查閱，以增強防疫意識，如有特殊需求，亦可撥打 1922 專線。

三、門禁管制

(一) 為加強洽公民眾門禁管制，由法警室執行到院民眾應配合事項：

- 1、 有發燒症狀（體溫超過攝氏 37.5 度）者，如非當事人，禁止進入院區，勸導民眾先行就醫，待健康恢復再行到院或以電話洽公方式代替；如為開庭或調解事件當事人，體溫測量結果報請審判長決之，並請其應即佩戴口罩。
- 2、 進入院區前應接受安檢人員測量體溫及洗手。
- 3、 進入法庭區應佩戴口罩。

(二) 防疫等級經主管機關宣布為一級開設時，應對於進入本院的所有人員要求配戴口罩，並施以體溫測量，凡體溫超過攝氏 37.5 度者，均禁止進入，並促請儘速就醫。

四、相關防疫措施

- (一) 加強電梯、按鈕及門把的消毒清潔。
- (二) 各樓層之盥洗室每日以消毒水或漂白水清潔，並儘速購置手部清潔劑及肥皂。
- (三) 洽公民眾活動公共空間、法庭、報到處等均應於適當地點設置消毒機或乾洗手劑，並促請法庭旁聽者配戴口罩，但防疫等級經主管機關宣布為一級開設時，應要求配戴口罩。
- (四) 大門入口及法庭報到處、調解室等應設告示牌，要求民眾應主動告知近期旅遊有無到過武漢或大陸其他地區。報到處之同仁，宜促請民眾遵守。如民眾有上述地區旅遊史，法警室及報到處同仁應即向所屬主管及開庭之法官通報，以便採取必要的防疫措施。
- (五) 各科室依主管機關宣布防疫等級為第二級開設時，應鼓勵第一線工作同仁(如法警、警衛、勞工、單一窗口人員、收文人員、調解委員、志工、開庭人員及依業務性質有配戴必要者)配戴口罩。但第一級開設時，應要求第一線工作同仁配戴口罩。
- (六) 各科室第一線工作同仁如發現洽公民眾疑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主動提供口罩，並請其儘速就醫。
- (七) 人事室應就近半個月內赴大陸地區人員主動詢問關懷，如有疑慮應採居家自我隔離。有關公務員居家自我隔離措施，人事室應將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儘速摘要公告。
- (八) 為避免疫情擴散，本院應減少辦理集會及參訪活動。如有必要，儘量採視訊方式進行。
- (九) 辦公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並維持清潔；若辦公環境為密閉空間時，應注意維持空調設備良好性能，經常清洗濾網(隔塵網)，以強化空氣流通。
- (十) 視疫情發展情形，進行本院辦公廳舍全面消毒。

(十一) 法庭開庭前後，庭務員或主管指定專責人員應以酒精或消毒水對法庭內全部麥克風及相關設施進行消毒。

(十二) 公務車部分，車內部及車門把手，每日應消毒 1 次。駕駛及乘坐者均請佩戴口罩。公務車在使用後，車內部及車門把手，應再消毒。

五、提解人犯防疫措施

(一) 提解人犯之警備車、候審室應每日消毒。

(二) 法警於提解人犯時，應密集與各監所等保持聯繫。於提解時經監所通知有疑似病症，經承辦股及時請示法官是否提解到庭。如法官指示仍要開庭時，則將人犯暫留監所，再另行派車提解到院開庭，庭訊後，以專車送回監所。

(三) 提解到庭之人犯有疑似病症者，應全程佩戴口罩，開庭時，在庭人員均應佩戴口罩，庭務員並應將空調系統關閉，打開門窗，保持法庭之空氣流通。

(四) 庭畢，迅即請在庭人員離開，並通知總務科派員消毒法庭。

六、個人自主管理

(一) 請同仁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洗手時用清潔劑或肥皂清洗至少 20 秒，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更應立即洗手。

(二) 個人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喉嚨痛、咳嗽、流鼻涕（水）、全身倦怠等感冒症狀，應立即戴上口罩並向所屬主管報告，儘速就醫。

(三) 於疫情管制期間，下班時間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減少病毒感染機會。

七、其他

(一) 因應防疫期間公共空間及門禁管制所需各項消耗品之採購(如耳溫套、洗手清潔劑、漂白水、酒精、消毒水、口罩等相關用

品)，由本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視疫情發展及業務需要採購所需品項及數量因應。

- (二) 除依本措施辦理外，本院配合主管機關發布之防疫措施辦理。
- (三) 本防疫措施，自即日起實施，如有變更必要，授權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視疫情發展及業務需要簽請院長修正發布後實施。